酒驾遇查换座位 谎言当场被识破

近日，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交管大队在环城路设置检查卡点，严查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

当晚8时许，一辆小型越野车从路边小巷驶出，沿路向前行驶数百米。该车驾驶人明确知晓自身处于饮酒后状态，仍心存侥幸驾车上路，行驶途中发现前方有交警执勤检查，便立刻靠边停车，匆忙与同车随行人员互换座位，试图掩盖其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

执勤民警敏锐察觉该车停靠仓促、人员互换座位的行为可疑，立即上前开展核查。面对民警的询问，该车驾驶人起初矢口否认饮酒后驾车、与他人互换座位的违法事实，还伙同同车人员统一口径，试图欺瞒执勤民警、逃避执法检查。民警随即对相关人员开展普法教育，明确告知其冒名顶替、阻碍执法、逃避酒驾检查需承担的相应法律后果。同时，第一时间调取周边公共视频、路面监控，完成违法证据固定。在完整确凿的证据链面前，驾驶人的谎言不攻自破，最终如实供述了自己酒后驾车并换座逃避查处的全部违法事实。

随后，民警依法将其带至指定医疗机构抽取血液样本，进行血液酒精含量检测。经检验，当事人血液中酒精含量为34mg/100ml，其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该大队对其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包头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河区大队供稿）

车辆非法加装射灯 交管部门依法查处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执勤时，发现一辆越野车灯光刺眼，带有爆闪效果，当即示意车辆靠边接受检查。经核查，驾驶人张某在车顶、车尾等位置私自加装6处强光射灯、爆闪灯，属于擅自改变机动车登记技术参数的非法改装。

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规定，对驾驶人张某处以罚款200元的处罚，并责令其当场拆除违法灯具，恢复车辆原有状态，消除安全隐患。

交警提示：

车辆灯光改装需符合法律规定，请勿私自加装射灯、爆闪灯。强光会干扰其他车辆正常通行，爆闪灯容易误导周边车辆和行人，埋下事故隐患。如确有照明需求，应选择合规配件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申丹 贾兵）

驾驶员一个“走神” 引发连环相撞事故

前不久，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发生一起多车连环相撞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时，驾驶人王某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沿四子王旗体育路由东向西行驶，因未及时观察前方路况，追尾撞上一辆电动三轮车。遭受撞击后，电动三轮车短暂停顿，随即失控，先后碰撞路边停放的多辆电动车和一辆小型普通客车，最后又撞上一辆电动车后才停下。事故造成电动三轮车驾驶人刘某某受伤，多辆车不同程度受损。

经四子王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调查后认定，驾驶人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王某某承担本起事故全部责任，刘某某无责任。

交警提示：

广大驾驶人驾车途中切勿分心，时刻留意前方路况，保持安全车距，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谨慎慢行，谨防追尾事故。

（李燕霞 杨晓宇）

货车车厢挤满22人 违法载人被处罚



近日，巴彦淖尔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乌拉特前旗大队执勤民警在开展日常路面巡逻管控工作时，依法拦停一辆途经此处的货运车辆进行例行检查。当货厢门被打开的瞬间，民警发现狭小的货厢内密密麻麻挤满了人。经现场逐一清点，该车货厢内违法搭载人员共计22人。

该大队民警介绍，货车货厢设计用途为载货，禁止载人。货厢内没有座椅固定、安全带约束，也缺少缓冲防护空间。一旦车辆紧急制动、急转弯，或是途经坑洼路段，货厢内人员极易被甩出去或者相互挤压。如果发生交通事故，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为此，该大队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对驾驶人处以2000元罚款、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

交警提示：

货运机动车货厢严禁载人。驾驶人切勿心存侥幸，乘车人切莫拿生命冒险。如发现货车违法载人的情形，请及时报警举报。

（张登凯 潘峰）

酒后驾驶营运车辆 丢了“饭碗”面临严惩



前不久，锡林郭勒盟正蓝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开展路面巡查管控工作时，查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吴某某，其涉嫌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经呼气式酒精检测，吴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46mg/100ml，其行为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该车属于货运营运车辆，吴某某的行为构成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营运车辆车体大、载重量高，安全风险突出，营运驾驶人违法驾车极易引发恶性道路交通事故，社会危害性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该大队对驾驶人吴某某处以行政拘留15日、罚款5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

营运驾驶人肩负重大安全责任，切莫心存侥幸酒后驾车。营运驾驶人一旦酒驾，将面临拘留、高额罚款、吊销驾驶证等处罚，同时丧失从业资格，影响职业发展。请广大营运驾驶人严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文明出行。

（苏日嘎嘎 阿拉木莎）

驾驶“报废车”上路 民警识别依法查处

近日，通辽市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在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小型轿车违规停放在路边。执勤民警随即上前开展检查，在对车辆信息、年检状态进行核查后，确认该车辆已连续三个周期未参加年检，已达到法定强制报废标准，属于严禁上路行驶的报废机动车。

面对确凿的证据，驾驶人李某对驾驶报废车辆上道路行驶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库伦旗公安局交管大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规定，对李某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1000元、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车辆予以收缴并强制报废。

交警提示：

报废车辆因使用年限久远，车身零部件严重老化，制动、转向、灯光等核心安全系统性能大幅衰减，极易引发制动失灵、车辆失控、爆胎等突发险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极大。同时，报废车辆不在保险理赔范围内，一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有事故损失、赔偿责任均由驾驶人、车主自行全额承担，后续维权、理赔无任何保障。提醒广大机动车驾驶人及车主：车辆达到报废标准后，切勿心存侥幸、铤而走险继续驾车上路。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时依规办理车辆报废注销手续。

（申丹 贾兵）